

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指派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进行辅导，其中陈城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另新增辅导工作小组人员赵伟、吴日源、苏博韬，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

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辅导方式：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围绕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公司资料核查、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机构继续进行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历史沿革、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规划等方面，深入了解辅导对象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对重点关注事项设计了具体核查方案和手段，关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海通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持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4、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

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募投项目规划、合法合规问题、内控规范等，并提示辅导对象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公司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在法律法规梳理、案例解析、内部控制核查等方面配合辅导机构实施了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关联方梳理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后续会进一步关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辅导对象独立董事调整

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辅导对象独立董事阮永平已担任三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

董事，辅导对象与该独立董事、中介机构正积极沟通协调，论证相关独立董事的调整方案。若未来辅导对象选聘新任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将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需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了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与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占比曾存在超过10%的情况。针对劳务派遣问题，公司通过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扩大新员工招聘等方式降低派遣员工比例。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股东。

辅导对象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上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与股东沟通取得国有股批复相关事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因辅导工作推进需要，下期增加赵伟、吴日源、苏博韬为辅导小组成员。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城、景炆、唐奥克、宋一波、左文轲、赵伟、吴日源、苏博韬。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加强辅导力度，针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检查，协助辅导对象尽快达到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主要包括：

（一）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核查、公开查询、访谈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业务与技术、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总结及规范。此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收集资料并加以整理，逐步完善工作底稿。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

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进一步开展内部控制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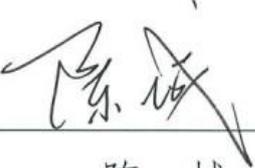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资料核查、随机抽样等方式，共同对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规范情况进行核查，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其内部控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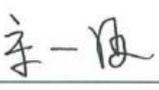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澄瑞电力科技(上海)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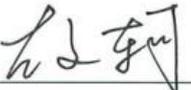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 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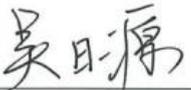

景 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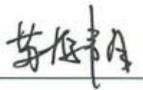

唐奥克


宋一波


左文轲


赵 伟


吴日源


苏博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